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福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杨霞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顺应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引进了杨霞女士作为总经理助理，从2022年9月份开始至今，对她进行了半年的工作考察，这半年来，她的工作业绩和管理能力得到公司全体员工的认同和肯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任命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彭瑞辉先生、刘卫杰先生、汪大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杨宏女士、郑绪华女士因此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原有的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杨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霞公司第三届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彭瑞辉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杨霞为第三届董事会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召开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杨霞为公司第三届新任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郑绪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